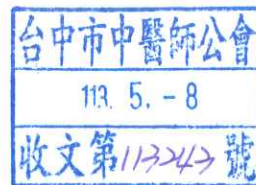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江宜珮
電話：04-25265394#3730
傳真：04-25155449
電子信箱：hbtc01187@taichung.gov.tw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30055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修正「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」第2點一案，自113年4月17日起生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4月17日中市衛醫字第1130047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配合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5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0262號函修正「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」，爰增修本參考原則相關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政策，推動癌症NGS檢測健保給付分類三模式支付標準，爰增修本參考原則第2點第1款規定。
 - (二)衛生福利部為減少審查核定重複性所需之人力及核定時間，參酌該部修正內容修訂本參考原則部分規定，衛生局得參考其他縣市已核價並公告之醫療費用品項，若價格未逾該公告之百分之十五，衛生局得逕予核定。
 - (三)考量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施行(110年2月9日)前已施行之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已執行多年，且中央主管機關已就實驗室開發檢測之收費合理性進行審查，為加速衛生局核定費用項目之行政效率、減少作業及人力成本，爰增修本參考原則第2點第2款相關規定。

- 三、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。同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；違者，依同法第10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旨揭參考原則修正總說明暨對照表、修正全文及新增4類「臺中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（新增或調整）申請表」，請至本局網站/機關業務/消費指南（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26285/Lpsimplelist>），逕行下載參閱，並依適用類別，填具相應申請文件，辦理醫療自費項目收費核定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65家醫院、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大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 出國
副局長 邱惠慈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